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達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向買方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港幣80,000,000元(「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986,630元(相等於約港幣71,600,000元)及人民幣82,302,302元(相等於約港幣101,600,000元)。溢利保證期之平均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86,600,000元，因此已達成溢利保證。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